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崇仁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2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連思斐